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王曦、吴向能、包志毅

2017年7月20日